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保护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效力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股东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股东

第三条 股份托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公司将根据与证券登记公司签订的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公司及受托代管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资料的查询工作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

第四条 股份登记

公司股东应依法在证券登记公司及受托代管公司进行股份登记，除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均自登记之日起成为公司合法股东。

第五条 股权登记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并依法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并在股东会上发言；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普通提案权

（一）公司召开股东会，以下人士或机构有权提出提案：

- 1、董事会；
-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股东提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

-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三）提交程序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2、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董事会对提案的审核

董事会有权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审议的理由；审核后认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不得无故拒绝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提名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提案提出程序应遵守本规则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三）股东不得提名依法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具有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士为董事候选人，否则，董事会有权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应当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同时，向董事会提交该候选人的简历。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以及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6、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

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九条 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权

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享有在特殊情况下的临时股东会召集权，其召集条件和程序依据本规则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第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通知义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投资、质押、委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而导致该股份的所有权或实质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受到限制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四）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六）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章 股东会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并审议决定相关事项。

第五章 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股东会

公司的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十五条 年度股东会的召开

（一）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二）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三）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四）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公告，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临时股东会的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七条 工作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九条 召开方式

(一)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股东可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和以电子方式投票。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为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5:00。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二）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二十条 会议召集和主持

（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五）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七）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八）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

（九）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一条 通知

年度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临时提案的，还需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发布补充通知。会议召开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包括：

（一）标题，应注明本次会议系某年度股东会，或某年第几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至少应列明会议召开的“年”、“月”、“日”、“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及会议期限，列明具体地点；

（四）会议审议议案（或审议事项）及每一项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其中，由股东提出的议案还应注明提案人姓名/名称、持股数量；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

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六）参加对象（或出席会议人员范围）；

（七）会议登记时间和登记办法；

（八）会议通知必须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十一）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如何处理、邮政编码、地址等）；

（十二）其他附件（如授权委托书格式等）。

对于公司向境外上市证券持有人发送或提供股东会通知或其他公司通讯（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下同），公司按照境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证券持有人，公司也可以于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期限内，通过在本公司网站和/或境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境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其他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个境外上市证券持有人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方式送出股东会通知及其他公司通讯。

第二十二条 通知的修改和延期

（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二) 延期召开股东会的, 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三条 标题

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分别排序, 其中:

(一) 年度股东会按年度排序, 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某某年度股东会字样, 如“2008年度股东会”;

(二) 临时股东会, 按会议召开时间排序, 会议召开通知中应注明某某年第几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如“200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参加会议人员

(一) 在股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二)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列席股东会并对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董事会有权邀请其他人士列席会议;

(四) 除上述人士以外, 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人士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出席及代理

(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依照股东的委托, 可以行使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和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

（四）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该在授权委托书中详细填写该名

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五）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H股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

（六）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六条 会前登记

（一）为便于会议准备和核查股东身份，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召集人）有权自行确定股东会的会前登记程序并公告，准备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自觉遵守该登记程序，按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会前登记。

（二）未进行会前登记，不影响股东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会议登记

（一）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二）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时间之前进入会场，并在会务人员处办理现场登记和确认手续。

（三）股东会会议表决完毕以后迟到的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列席该次股东会但是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表决

（一）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三）股东会均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现场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

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1.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 2.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4.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5.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 6.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7.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子公司上市方案；
-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0.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累积投票制

除本规则第八条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

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

第三十一条 表决票

（一）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含代理人）应该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

（二）表决票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其基本格式应包括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等选择项、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等。

（三）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

（四）股东应该在表决票上签名，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以外，代理人本身也应该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五）股东（代理人）应该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第三十二条 表决权

（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须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二）股东（含代理人）在出席股东会时，可以自行决定将其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参与表决。

（三）决定以其享有的部分表决权参与表决的股东（含代理人），应该在会场登记时予以明确说明，并在表决票中填写准备参与表决的持股数。

第三十三条 同意

同意，指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持同意态度。同意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即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上明确填写“同意”意见。口头表示同意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无效，该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视为“弃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反对

反对，指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持反对态度。反对应该以书面方式明示，即根据会议主持人的指示在

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上明确填写“反对”意见。口头表示反对但没有填写表决票或没有在表决票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无效，该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视为“弃权”处理。

第三十五条 弃权

弃权，指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放弃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某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权。弃权可以书面方式明示，也可以依据本规则进行推定，凡下述情形均作弃权处理：

（一）股东（含代理人）在表决票（包括在现场领取的表决票及在网络投票系统领取的表决票）中明确表示“弃权”意见；

（二）股东（含代理人）虽出席了股东会，但没有参与投票（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

（三）股东（含代理人）没有在表决票上签名的；

（四）股东（含代理人）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但没有按照会议主持人或者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表决票，以至无法判断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同意”、“反对”还是“弃权”的；

（五）股东（含代理人）虽参与了投票表决且按照会议主持人或者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规定的投票方法填写了表决票，但没有在计票人员进行计票前将表决票投到指定的投票地点的。

（六）本规则规定的视作“弃权”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关联/关连交易

股东会审议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计票、监票

（一）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事先安排适当的计票人员

对投票结果进行统计，同时应当安排适当的监票人员对计票过程和计票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二）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候，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之前向到会股东（含代理人）宣读股东会召集人推荐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并征求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意见，若持反对意见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则应当立即另行推选新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另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均有权推荐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该推荐人士则开始履行计票或监票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公司委任的适当的监票人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五）公司股东（代理人）通过合法的股东会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七）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

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八）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问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的，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享有现场提问、质询、建议权，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该对此在每次会议中安排适当的时间，考虑到会议议程的安排，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股东提问、质询和建议的时间和程序。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列席会议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疑议

股东会表决结果宣读完毕以后，在股东会结束之前，下述人员对表决结果有疑议的，有权要求在其监督下重新点票、计票：

- （一）列席会议董事；
- （二）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
- （三）监票人员；
- （四）对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的律师；
- （五）对股东会进行现场公证的公证人员；
- （六）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及公告

- （一）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二）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股东会决议的授权起草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三）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和提案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律师见证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二条 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资料保存

股东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四条 会场秩序

(一)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释义

本规则所称的“公司”指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则所称的“董事会”指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指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低于”都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生效和实施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修改和废止

本规则的修改、补充或废止由股东会决定。